

##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 進度報告：

#### (a)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研究

#### (b) 加強規管香港的獲授權保險人

### 目的

本進度報告旨在告知委員有關在委員會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會議中所曾討論過的措施的最近發展。當中包括為加強香港獲授權保險人規管制度所採取的措施，以及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顧問研究。

### 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的可行性研究

2. 委員會在二零零一年七月三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向其報告有關檢討(長期)保險業務補償安排的進度。

3. 目前，共有兩個無力償債基金分別為法定汽車及僱員補償保險<sup>1</sup>而設。保險業監督就香港現行制度進行內部檢討並考慮其他地方的安排後，認為適宜就設立保障基金的可行性進行較深入的研究。有關的顧問研究剛已展開。

4. 該研究包括對香港的現有制度進行全面檢討。除評估香港是否需要保障基金以及設立該基金的利弊(例如為投保大眾提供保障、可能出現道德風險問題、有關計劃的財政成本等)外，該研究還會考慮是否有需要為長期業務和一般業務分別設立保障基金，並就保障的範圍和幅度，以及保障基金的架構和管理方案作出建議。

5. 該研究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集中探討設立保障基金的可行性，而第二階段(如進行的話)則集中制訂實施計劃。第一階段預期約在二零零三年年中完成，隨後會諮詢公眾。當局會在考慮諮詢結果後，才決定是否進行第二階段的研究。

---

<sup>1</sup> 就僱員補償保險而言，我們建議由保險業設立僱員補償保險人無力償債計劃，以替代現行的僱員補償援助計劃，在保險人無力償債情況下，承擔保障僱員補償保單持有人的責任。我們已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向委員會簡介該建議。

## 加強規管香港的獲授權保險人

6.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當局向委員簡介規管香港獲授權保險人的制度。委員要求當局提供建議中改善保險規管制度的措施的詳情。擬議措施包括 -

- (a) 加強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
- (b) 就保險人可向集團公司追討的再保險金額設立認可上限；以及
- (c) 提高在香港經營長期業務的保險人的透明度。

### **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

7. 二零零二年八月五日，保險業監督發出《獲授權保險人的公司管治指引》（“該指引”），載列獲授權保險人在公司管治方面應達至的最低標準。該指引涵蓋多個範疇，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架構、董事局的角色及責任、專責委員會的成立（例如必須成立審計委員會）、內部控制以及法律和規例的遵守。為使獲授權保險人有充分時間遵照新規定行事，該指引將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生效。

8. 在制訂該指引時，當局曾參考多個本地及外地監管機構和專業團體（例如國際保險監督聯會和香港金融管理局）所發出的相關原則和指引，以及諮詢本地保險業及有關專業團體（例如香港保險業聯會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並適當地把有關意見納入該指引內。

9. 獲授權保險人將須每年向保險業監督呈交有關遵守該指引的評估問卷。保險業監督亦會進行實地視察，核查獲授權保險人遵守該指引的情況。獲授權保險人如未有遵照該指引行事，或會對其董事或控權人是否為在《保險公司條例》（該條例）（第 41 章）以下經營有關業務的“適當人選”構成負面影響。

### **就向有關連公司追討的應付再保險金額設立認可上限**

10. 該條例第 8(3)(c)條規定，保險人必須維持足夠的再保險安排，以應付其業務風險。再保險人的結餘往往構成保險人的實質資產。

經考慮二零零一年 HIH 保險集團無力償債事件<sup>2</sup>的經驗，保險業監督認為有必要發出一份指引，明確訂定向有關連公司(再保險人)<sup>3</sup>追討應付再保險金額的上限。

11. 根據保險業監督二零零二年七月發出的《與有關連公司再保險的指引》擬稿，向有關連公司安排的再保險上限將以信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的對等評級為根據。簡單來說，如再保險人與直接保險人互有關連(例如兩者屬同一公司集團)，而該有關連的再保險人或其控股公司的信貸評級低於保險業監督指定的水平，就償債能力評估及本地資產要求而言，可追討的再保險金額將限定為直接保險人資產淨值額的 10%和任何額外金額，而有關額外金額必需附有為保險業監督所接受的附屬抵押品。

12. 保險業監督現正就有關指引的擬稿進行修訂，一併考慮保險界的意見，並打算於二零零三年年初發出有關指引。按照當局的意向，有關指引將適用於保險人就其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所作出或續期的再保險安排。

### **獲授權的長期業務保險人須每年呈交訂明的業務報表**

13. 該條例現時規定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須以指定表格向保險業監督提交有關其在香港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統計數字。不過，該條例對於經營長期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長期業務保險人)並無類似規定，法例只規定長期業務保險人就全球業務提交報表。長期業務保險人自一九九一年起，一直自願地提交有關其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統計數字。

14. 在二零零二年六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我們提及有必要提高長期保險業務市場的透明度。保險業監督將訂立規例，訂明有關“香港長期保險業務”的年度業務報表。該條例附表 3 亦將作出修訂，就有關定義作出規定。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完結的財政年度開始，長期業務保險人須以指定表格向保險業監督提交其香港業務的統計數字/資料。

15. 這項建議可確保保險業監督及時取得可靠的資料，從而便利於規管長期業務保險人。香港保險業聯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均支持

---

<sup>2</sup> 二零零一年，香港三間附屬於 HIH 集團的保險公司，隨着澳洲母公司倒閉而無力償債。

<sup>3</sup> 簡單來說，正如《保險公司條例》第 2(7)(b)及(c)條所界定，“有關連公司”指屬同一集團的公司。

這項建議。

### **其他措施**

16. 保險業監督將繼續致力改善保險業規管制度下的各個範疇，以及不時檢討自身的監管角色和工作，並就此與保險業團體及海外規管機構保持密切聯絡。保險業監督亦明白必需正視現行監管制度之下任何需要改善的地方，舉例說，保險業監督將檢討監察長期業務保險人的資產的現行架構。有關檢討將主要包括兩方面。其中一方面關於是否有需要訂立一套標準的評估準則，確保以一套審慎及統一的準則來評估長期業務的資產價值<sup>4</sup>。標準的評估準則可減低資產估值過高或不當地集中投資在某類資產的風險。另一方面是探討一個適當機制，以保障屬香港保單持有人的長期業務資產。在保險人(特別是在海外註冊成立的保險人)出現問題的情況下，該機制有助加強維護香港保單持有人的利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保險業監理處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

<sup>4</sup> 目前，長期業務的資產並無明確的評估標準/規定，這與一般業務有所不同。保險業監督一直依賴獲委任精算師就長期業務保險人的財政狀況所發表的意見(當中包括資產的性質及年期與長期業務的負債性質及年期之間是否存在審慎及令人滿意的關係)，來監察長期業務的資產/投資風險。獲委任精算師須根據該條例所訂明的《專業準則一》及《保險公司(長期負債釐定)規例》發表意見。